

№ 000168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183 号

关于本溪县交通局改造小草线公路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县交通局改造小草线公路征用土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字[2001]18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为改造小草线公路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及供地方案。将本溪县小市镇和山城子镇境内集体土地 35.6352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21.7846 公顷、水田 0.7447 公顷、菜地 1.5527 公顷、林地 1.166 公顷、农村居民点用地 0.6513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9.7359 公顷）征为国有，并将其中的农用地 25.2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将小市镇红砖厂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 0.102 公顷使用权收回。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5.7372 公顷，作为改造小草线公路建设用地。被征用、收回土地单位及地类面积见附表。征用土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市、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征用土地方案，向用地单位核拨土地，界定用地范围。

二〇〇一年八月七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本溪县土地管理局，国土资源部